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3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O VAN HAI（越南籍；中文名：遼文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O VAN HAI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於民國112年6月24日22時許，在高雄市燕巢區之友人宿舍內飲用酒類後」補充為「於民國112年6月24日22時至22時30分許，在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上之友人宿舍內飲用酒類後」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LEO VAN HAI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其前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且本次違法行

01 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  
02 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04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7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8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9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10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11 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南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來臺之  
12 移工，居留期限至113年7月23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  
13 情，有被告之外人居留資料查詢明細內容在卷可查（見警卷  
14 第37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並非暴  
15 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佳，且其  
16 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且合法於我國居留等節，信其經此教  
17 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知於刑  
18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博鈞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28 書記官 林瑞標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115號

被 告 LEO VAN HAI（越南籍）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LEO VAN HAI於民國112年6月24日22時許，在高雄市燕巢區之友人宿舍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過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超過0.25毫克以上將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5)日0時30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2年6月25日0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巷0號前，因行車不穩且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而於同日0時43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EO VAN HAI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01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7 檢 察 官 趙翊淳